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7 号）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6,398,76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6,136,002.5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2,6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3,536,002.5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79,621.47 元，再加上发行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47,169.8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903,550.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7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190.36
减：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投入	B	249,211.2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C	20.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B+C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E	0.00
差异	F=D-E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9200139413	0.00
	合计		0.00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的下辖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已按核准用途于报告期内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方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190.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19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190.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息负债	否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249,190.36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